



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7 月 14 日第 698/E528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本澳醫療體系採取政府、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三方發展的模式，共同為居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。

特區政府以一視同仁的態度，向無論是公營、私營抑或是醫科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，但必須強調的是，醫療人員應負有自身的責任和義務，持續更新醫學知識和技能，實現自我增值。然而，根據經驗所得，亦正如過往質詢中多次提及的家庭醫學文憑課程，即使特區政府投入資源舉辦相關課程，無論是醫療人員報讀的積極性，又或學習表現，均未如理想。

參考鄰近國家地區以至國際間的做法，醫療專業培訓與進修主要由醫療團體和學術機構提供，特區政府雖未有設立基層醫療人員培訓的專屬機構，但一直支持和鼓勵有意願的專業團體或機構開辦各類課程，並按實際情況透過資助的形式，提供場地或資金方面的支援，同時亦會應邀派員為非牟利醫療機構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醫療人員提供培訓，不斷提升專業水平。

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》法案內，訂明持續專業發展的內容，除 15 類新畢業申請執照的人士外，亦規範已取得 15 類專業牌照的人員，必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，並修畢規定學分，方允許執照續期。未來，特區政府將積極推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，加強醫療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發展技能，提升執業水平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20 年 7 月 30 日